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　　真：
聯 絡 人：黃淑莉　(049)2394011
電子郵件：magic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958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法規條文2_1_16105745526.odt）

主旨：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958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法規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12/16 11:12:02

裝 訂 線

臺北市政府 1111216
AAAA1110149998